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寄件者: 張梅菁 <moi2506@moi.gov.tw>
寄件日期: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 下午 3:16
收件者: 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蘇麗環副執行秘書; 中華民國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測繪業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陳均泓; 董婉蓉; 吳怡蕙; 林后駿; 邵泰璋; 李芳怡
主旨: 【※更新!請以此封為主※】【重要!內政部提醒】請於115年6月25日前回復115年第2季所屬業者汰換(新購)具有1級能源效率標示之節能設備情形
附件: 1150202研商汰換節能設備政策說明會會議紀錄(含簽到表).pdf; 附件_汰換(新購)節能設備情形表115Q2.odt

各位公會長官、夥伴大家好

一、有關鼓勵不動產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一案，依 115 年 2 月 2 日會同各公會研商會議決議，請各不動產全國聯合會彙整並填寫所屬業者汰換(新購)具有 1 級能源效率標示之節能設備情形，並於 115 年 6 月 25 日(統計期間為 115 年 3 月 21 日至當年 6 月 20 日)將上開辦理情形表逕以電郵傳送至本部地政司承辦人彙整。

二、煩請各公會依附件格式，協助填列第 1 季所屬業者汰換(新購)具有 1 級能源效率標示之節能設備情形，並於 6 月 25 日前回復至 moi2506@moi.gov.tw。

三、另請各公會再次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如有汰換設備需求，且有補助需求並符合補助條件者，請提早規劃並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提出申請，網址 <https://www.essc.org.tw/subsidy/index/index.aspx>。

四、隨文檢送前開會議紀錄供參，謝謝。

內政部 地政司不動產交易科 張梅菁

電話：(02)2356-5208

傳真：(02)2397-6875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7 樓

電子郵件：moi2506@moi.gov.tw

「近零碳建築減碳行動計畫(115-119年)」

汰換（新購）節能設備情形表

辦理單位：○○公會

統計期間：115年3月21日至115年6月20日

業者及 營業處所名稱	設備名稱	產品 型號	發票 日期	佐證資料

填寫說明：

- 1、本表所填載汰換（新購）節能設備以具有1級能源效率標示為限，請各不動產全國聯合會彙整並填寫所屬業者汰換（新購）節能設備情形。
- 2、同一業者如有分設營業處所，且均有汰換（新購）節能設備者，請分別填列；另如有兼營仲業業、代銷業或租賃住宅服務業者，請擇一向該業全國聯合會填報，以避免重複計算。
- 3、請提供現場裝設完成照片作為佐證資料。

研商鼓勵不動產服務業汰換節能設備政策說明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司長杏莉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紀錄：李芳怡

伍、討論事項及結論

議題一：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協助說明是否已規劃 115 年商業服務設施節能補助申請。

決議：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已公告 115 年度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汰換補助，申請受理期間為 115 年 2 月 10 日至 4 月 10 日 17 時止（因預算有限，如申請踴躍，可能提前公告停止受理），相關申請資訊請參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簡報（如附件 1）、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網站（<https://www.essc.org.tw/subsidy/index/index.aspx>，可查詢符合申請條件之產品並試算補助金額）或可撥打服務專線（02-8978-5999）洽詢。請各產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業者，如有汰換設備需求，且有補助需求並符合補助條件者，請提早規劃並向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提出申請。

議題二：請各產業公會協助宣導企業完成汰換節能設備家數，提請討論。

決議：感謝各產業公會支持本部「近零碳建築減碳行動計

畫」鼓勵業者汰換節能設備之推動策略，請各產業公會協助向所屬會員、業者宣導。另業者如因新設、變更營業處所而有新購節能設備，基於尚符合鼓勵業者使用節能設備政策目標，允宜納入該推動策略執行成效。115年各產業完成汰換（新購）節能設備家數目標值如下表，如推動上有任何困難，請即時向本部地政司反映，並將與各產業公會共同研商處理。

產業	家數
不動產估價師	3
地政士	10
測繪業	1
不動產仲介業	46
不動產代銷業	10
租賃住宅服務業	30
總計	100

議題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產業公會協助統計辦理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場次、汰換節能設備家數之方式及期程，提請討論。

決議：

一、宣導節能減碳政策辦理情形表修正如附件 2，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所屬地政單位對不動產相關業者及民眾辦理宣導節能減碳政策情形；請各不動產全國聯

合會彙整並填寫對所屬會員、業者辦理宣導節能減碳政策情形。另檢送節能減碳宣導資料如附件 3 供參。

二、汰換（新購）節能設備情形表修正如附件 4，請各不動產全國聯合會彙整並填寫所屬業者汰換（新購）具有 1 級能源效率標示之節能設備情形。

三、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產業公會於每年 3 月 25 日（統計期間為前年 12 月 21 日至當年 3 月 20 日）、6 月 25 日（統計期間為當年 3 月 21 日至 6 月 20 日）、9 月 25 日（統計期間為當年 6 月 21 日至 9 月 20 日）及 12 月 25 日（統計期間為當年 9 月 21 日至 12 月 20 日）將上開辦理情形表逕以電郵傳送至本部地政司承辦人（李芳怡小姐，電話：02-23565263，電郵：moi2346@moi.gov.tw）彙整。

捌、散會：下午 3 時 45 分